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[财库〔2020〕46号]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司法局的专项法律顾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嘉观（赤峰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1981.45 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489.11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观（赤峰）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